

证券代码：833356

证券简称：瑞虹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瑞虹股份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经 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 2,500,000 股，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.00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000,0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容诚验字[2022]230Z0347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2022 年 12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关于对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【2022】3431 号 公告编号：2022-030），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。

二、 募集资金的 存放于管理情况

（一） 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建立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议案》，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、使用、

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（二）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

针对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瑞虹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
建设银行长兴支行	33050164722709008899	10,000,000.00	5653645.17
合计		10,000,000.00	5653645.17

三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2022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时间	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	10,000,000.00	
减：发行费用		--	
募集资金净额		10,000,000.00	
加：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		945.17	
具体用途：	累计使用金额（元）		其中 2022 年（元）
1、补充流动资金	4,347,300.00		4,347,300.00
募集资金期末余额	5,653,645.17(含利息收入)		
采购原材料 4,347,300.00 元			

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铁板使用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经使用募集资金 4,347,300.00 元，余额（含利息收入）5,653,645.17 元。该账户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未与公司其他自有资金混同存放，也未通过该账户进行理财。

四、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 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，不存在其他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。

浙江瑞虹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8 日